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羅卓傑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3
傳真：07-3642509
電子郵件：cho@epz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經加二建字第1120007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070000G_1120007390_doc1_Attach1.pdf、
313070000G_1120007390_doc1_Attach2.pdf、
313070000G_1120007390_doc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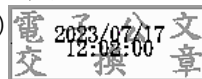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函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
請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
棄物之產出數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560461
號辦理。
- 二、隨函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處各分處

副本：本處第二組工務科、建管地政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janehsu@cpami.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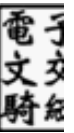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560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21166259_11211560461_112D2033026-01.pdf、
1121166259_11211560461_112D2033027-01.pdf）



主旨：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各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審計部112年6月17日台審部五字第112006011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落實營建混合物工地分類作業，本部為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進行分類處理，俾利後續再利用，及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俾利資源有效處理，訂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本部業以110年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號函（如附影本）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並以110年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1號函請不動產開發公會、建築師公會、營造業公會、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轉知所屬，於辦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12/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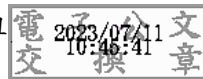
1120007390

理或監督建築物拆除時，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落實執行或監督，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

三、案經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仍有建築工程未落實營建混合物工地分離、分類作業，爰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強化督促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janehsu@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408號函附研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衍生價格上漲及工期延宕等問題」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前函會議紀錄結論三、（二）「為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監督機關環保署協助，要求各主辦機關辦理建築物拆除時，應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合先敘明。
- 三、為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進行分類處理，俾利後續再利用，及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俾利資源有效處理，本部業於99

年3月2日訂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依該規範規定，就拆除施工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

- 1、施工前承攬營造業應分別依建築物拆除施工方式擬具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施工。
- 2、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拆除作業計畫及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其中拆除作業計畫包含工法與促使廢棄物減量及提升再利用價值之程序。
- 3、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包含於主結構體破壞前，將可再使用和可再利用材料或構件進行拆解，並規劃適當之拆除物堆置區域。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1、承攬營造業拆除施工前，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經環保機關核准後，始得營運。
- 2、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事業基本資料、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施工面積、工程產生土方種類及載運量、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清理方式（包含貯存方式、地點、清除、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三)檢查及監督規定

- 1、承攬營造業或建築師應負責監督工程之進行，確保工程施工符合本規範相關規定。
- 2、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拆除執照時，應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如有石綿材料拆除者，並應特別註明。

四、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拆除及管理時，要求承攬營造業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落實執行，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

正本：行政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所屬機關一級、地政機關、營建署所屬機關、署內各單位(不含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總工程司室、副處長室及副主任室)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janehsu@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於辦理或監督建築物拆除時，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落實執行或監督，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408號函附研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衍生價格上漲及工期延宕等問題」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前函會議紀錄結論三、（二）「為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監督機關環保署協助，要求各主辦機關辦理建築物拆除時，應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合先敘明。
- 三、為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進行分類處理，俾利後續再利用，及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業

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俾利資源有效處理，本部業於99年3月2日訂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依該規範規定，就拆除施工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

- 1、施工前承攬營造業應分別依建築物拆除施工方式擬具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施工。
- 2、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拆除作業計畫及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其中拆除作業計畫包含工法與促使廢棄物減量及提升再利用價值之程序。
- 3、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包含於主結構體破壞前，將可再使用和可再利用材料或構件進行拆解，並規劃適當之拆除物堆置區域。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1、承攬營造業拆除施工前，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經環保機關核准後，始得營運。
- 2、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事業基本資料、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施工面積、工程產生土方種類及載運量、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清理方式（包含貯存方式、地點、清除、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三)檢查及監督規定

- 1、承攬營造業或建築師應負責監督工程之進行，確保工程施工符合本規範相關規定。
- 2、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拆除執照時，應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如有石綿材料拆除者，並應特別註明。

- 四、拆除產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環保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定進行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五、依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第35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另依本部106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之「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依拆除施工計畫書執行之監督責任為營造業或建築師。
- 六、本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建築物拆除時，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落實執行或監督，在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工務組、建築管理組）